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) 的 (超脉冲点阵二氧化碳激光等设备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超脉冲点阵二氧化碳激光等设备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1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6580.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893.03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2. (标的名称: 超脉冲点阵二氧化碳激光等设备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 江苏倍宁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597.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.83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肤钥美(上海)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